

逢甲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專題研究規定

本規定經92.12.31 系務會議通過
本規定經98.01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規定經99.01.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規定經99.06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規定經102.01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規定經102.06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規定經107.01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修習科目與學分數：

專題研究為通訊系必修課程，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修習專題研究(一)、四年級上學期修習專題研究(二)，學分數為每學期各一學分。

第二條、指導老師：

~~學生須在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，原則上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若學生未能於上述時間選定指導老師，則交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。~~

學生可在二下期中考後到三上期末考前先行選定專題指導老師，原則上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。每名教師指導學生數上限為10名。

第三條、報告繳交：

學生在修習專題研究期間應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，討論專題研究內容、進度及成果，填寫並上傳專題進度報告，~~做為成績考核之準則。~~並於每學期公告時程前，完成將學期報告上傳。

第四條、專題研究發表：

修習「專題研究(二)」之學生必須於系上所規定之時程內，邀請2位口試委員(含專題指導老師)，進行專題研究成果口頭發表。

第五條、上課方式及成績評定：

一、專題研究(一)：

(一) 課程內容為「專題製作」，由指導教師於學期中定期指導；並於規定時程上傳專題進度報告及學期報告給指導教師評分。

(二) 學期成績分為「系統成績」和「期末成績」，評定方式說明如下：

「系統成績」：佔學期總成績50%，分數組成為專題週記報告30%及期末報告20%。

如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專題週記報告或期末報告之組別，該組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「期末成績」：佔學期總成績50%。

二、專題研究(二)：

(一) 課程內容為「專題製作」，由指導教師於學期中定期指導，並於規定時程上傳專題進度報告及學期報告給指導教師評分。

(二) 學期成績分為「專題製作」和「專題研究發表」，二部份的評分方式說明如下：

「專題製作」：佔學期總成績60%，分數組成為專題進度報告成績36%、學期報告成績24%。

如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專題進度報告或學期報告之

組別，該組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「專題研究發表」：佔學期總成績40%。

每位同學均須參加專題研究發表，未參加發表者其學期成績為不及格。

第五條、成績評定：

「專題研究(一)」之成績由專題指導老師自行評比。「專題研究(二)」之成績評定以專題指導老師佔60%，其他老師佔40%

第六條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指導教師之更換必須獲得原指導教師和欲選定指導教師的同意，再簽請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更換。更換指導教師後，至少須修滿一學期始得通過。
- 二、專題研究每組人數上限3人為原則。
- 三、每位老師得推薦1~2組優秀同學參加「專題競賽」甄選。
- 四、本系每位教師皆有義務指導專題生，每位老師以指導六位以上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七條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